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錫雄

以上抗告人與相對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5年度聲字第329號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30日本院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于溱